2022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单位预算

目录

1.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概况
17. 主要职能

按规定不予公开

1. 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4.5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84.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69.59万元、上年结转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84.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2.8万元、教育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36万元、农林水支出83.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4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4.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3万元，主要是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标杆创建项目、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等减少预算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2.8万元，占81.77%；教育（类）支出6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19万元，占8.83%；卫生健康（类）支出80.36万元，占4.05%；农林水支出83.78万元，占4.22%；住房保障（类）支出16.47万元，占0.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9.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40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76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万元，主要是增加党政群团转移支付资金及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下拨党政群团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现场教学点开发和教学基地维护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主要是减少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1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7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晋升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7万元，主要是增加高校毕业生到补助经费，保障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及省招村官绩效工资。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2.6万元，主要是减少博后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教学示范点展示中心打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标杆创建、大茅村大门升级改造项目费用。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是减少农村离任村干部补助。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6.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村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支总预算1984.59万元。

七、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收入预算1984.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万元，占0.7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9.59万元，占99.2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3万元，主要是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标杆创建项目、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等减少预算导致。

八、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2年支出预算198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8万元，占13.92%；项目支出1708.41万元，占86.0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3万元，主要是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标杆创建项目、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等减少预算导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6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69.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